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梁金美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49  
傳真：02-27595670  
電子信箱：ca-la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產字第1110117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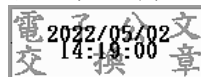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1份 (20628383\_111011718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涉  
及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規定與他人  
協議參與重建執行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1年4月2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 
1113500622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10502



\*AEAA1113048873\*